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2023.12.25 股東會通過

2024.08.26 股東會修訂

一、設立目的

為加強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故依上市(櫃)相關法令訂定本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程序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含：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三、使用程序

(一) 名詞定義

1.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2.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 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二) 背書保證之對象

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 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惟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三(三)1.之規定。

(四)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

1. 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前：

- (1) 申請單位應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
- (2) 財會單位應針對三(四)1.之取得之資料，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
- (3) 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並應併同三(四)1.(2)之審查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臺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2. 重大背書保證，於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 背書保證印鑑

- (1) 本公司應以正式對外使用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鈐印或簽發票據。
- (2)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4. 備查簿

-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
- (2) 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法令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應於備查簿中詳實登載。

(五) 超限處理

1. 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三(三)2.所訂額度之必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的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2.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充分考慮審計委員會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按月將截至上月底之背書保證餘額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英屬開曼群島商意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七) 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其續後相關控管措施
1. 本公司財會單位應至少每季追蹤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相關狀況，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2.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八)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通知審計委員會。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承辦人員，如違反本程序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視違反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人事相關管理規章辦理。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通知審計委員會。
 5. 對子公司之控管
 - (1)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2) 已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之子公司，其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三(六)2.(4)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依規定時間內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其他

- (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 倘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1.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